**博爱健康管理中心建设睡眠中心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博爱县益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达豫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

目 录

重要事项提示 2

磋商公告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一部分 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1](#bookmark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bookmark4) 12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23](#bookmark5)

第四部分 质疑与投诉 [24](#bookmark6)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bookmark7)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8](#bookmark8)

[第七部分 履约验收 3](#bookmark9)0

[第八部分 附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3](#bookmark10)1

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46](#bookmark11)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响应性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磋商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匙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平台统 一 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质量要求、品牌、型号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磋商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3.4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5 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3.8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博爱健康管理中心建设睡眠中心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不见面开标）**

|  |
| --- |
| 重要提醒：博爱健康管理中心建设睡眠中心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博爱健康管理中心建设睡眠中心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1900000.00元

最高限价：1900000.00元

| **序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1 | 博爱健康管理中心建设睡眠中心采购项目 | 1900000.00 | 1900000.00 |

5.采购内容：多导睡眠记录仪、多导睡眠监测仪、经颅磁治疗仪（双人款）、微电流刺激仪、子午流柱中医定向透药仪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 30日历天

7.质量要求：合格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10.是否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 ”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一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axggzyjyzx.cn/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2.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益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街道滨河路南段 212号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39381833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达豫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团结路北段商务局院内三楼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1513916629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3938183312

采购人：博爱县益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中达豫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9月19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博爱健康管理中心建设睡眠中心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多导睡眠记录仪、多导睡眠监测仪、经颅磁治疗仪（双人款）、微电流刺激仪、子午流柱中医定向透药仪等。  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30日历天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30%货款，剩余70%分期付款，分三年（36期），自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开始，每月支付一期。 |
| 2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3 |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09月 22日至2025年09月 26日（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站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未通过会员系统完成下载文件，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  采购文件售价：0元 |
| 4 |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投标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无  质量保证金：无 |
| 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09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  |
| --- | --- |
| 6 | 采购事项答疑: 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
| 7 |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不见面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开标室** |
| 8 | 递交响应性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
| 9 | 采购预算控制金额（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元）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2、当成交人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
| 10 |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

|  |  |
| --- | --- |
| 11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益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街道滨河路南段 212号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39381833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达豫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团结路北段商务局院内三楼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15139166295 |
| 12 | 代理服务费：依据预算金额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
| 13 | **本项目采购货物在质保期内属于货物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不能维修的应及时更换新货物，供应商须针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提供承诺函。** |
| 14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 **特别提醒** | **1、因电子化评标需要，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以及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时刻关注磋商进程，确保能及时收到磋商小组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由于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 第一部分 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采 购 人：博爱县益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达豫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博爱健康管理中心建设睡眠中心采购项目

资 金 来 源：自筹资金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2.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2.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响应文件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的价格体现。

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

6.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7.合同由成交人与博爱县益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8.成交人不得转包项目，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其它单位。

9.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30%货款，剩余70%分期付款，分三年（36期），自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开始，每月支付一期。

10.质量要求：合格

11.质保期：一年

12.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30日历天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按照本文件中预定的评标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人。

2.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旦参与竞争性磋商，均认为响应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4.投标费用：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博爱健康管理中心建设睡眠中心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多导睡眠记录仪、多导睡眠监测仪、经颅磁治疗仪（双人款）、微电流刺激仪、子午流柱中医定向透药仪等。（具体详见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和所有按本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等。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对收到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疑问， 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给予答复。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如需对文件进行修改，应在竞争性磋商开

始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

5.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采购要求**

1.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要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2.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

文件，否则将认为是对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响应。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和修改**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格式**

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 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

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

求的情形除外），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式。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2.1 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人委托书；

2.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5 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2.6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

料(如有)；

2.7 投标承诺函；

2.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的企

业印章（即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

应性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承诺及响应。

3.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 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签字盖章要求：

3.4.1 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4.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

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4.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

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CA印章。

**4.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4.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4.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响应性文件规定

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 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

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4.4 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响应文件的补充与撤回**

5.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或在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

文件。

**六、投标报价**

1.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1900000.00元 （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当成交人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2.投标报价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 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 运输过程保险费、安装费、质量保证费、验收交付、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七、磋商程序**

（一）采购程序

1.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所有响应性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文件

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开 标 当 日 采 购 人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会议由河南中达豫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6.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6.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

时间内进行解密；

6.3 批量导入文件；

6.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

字确认；

6.6 开标结束。

6.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

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

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6.8.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8.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6.8.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8.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8.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9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组建磋商小组

7.1 进入磋商阶段，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7.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7.2.1 审查、评价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3 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的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

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

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4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 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性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

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

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6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7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符合性审查

8.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8.2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8.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8.4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

不寻求外部证据。

8.7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8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的响应 性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发起二轮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

**子版(PDF 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时、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轮磋商报价时，该投标供应商报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 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 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的主要条款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一致。

1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要在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签订合同时由成交人提供合同样本）；

13.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磋商

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 请各供应商予以口头答复，并形成书面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答复文件将作为投标的组成部分。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确定成交人前，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泄密。采购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三） 采购成交原则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评审标准及办法**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一、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
|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
| 信誉要求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 二、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企业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商务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
| 响应性文件格式 | 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
|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响应性文件的其他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 30分 |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分）。  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技术部分（50分） | 技术参数响应性 | 30分 | 投标产品参数必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完全满足的得30分。 |
| 供货方案 | 7分 | （1）供货时间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做出详细、合理的阐述的得7分；  （2）供货时间计划较好，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较好，保证措施较好，针对性较好，执行性较好，需进一步完善得4分；  （3）供货时间计划较差，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较差，保证措施较差得1分；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
| 安装调试方案 | 7分 |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对所供货品安装调试制定详细计划方案和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方案较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分；方案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6分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的严谨度、全面性等进行综合评价，优秀的得6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得2分，缺项得0分。 |
| 3 | 综合部分（20分） | 业绩 | 10分 |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 优惠承诺 | 2分 | 优惠承诺完善、合理，得2分，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得1分，内容不完善、不合理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8分 | 1.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有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故障响应计划、应急处理方案及维修保养方案、措施、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完善、服务计划合理，得4分，服务内容基本完善、服务计划基本合理得2分，服务内容不完善、服务计划不合理得1分，缺项得0分。 |
| 2.响应时间承诺：供应商对于供货时间、供货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积极响应处理的承诺及方案，承诺并提供具体方案完善的，得4分，承诺并提供具体方案基本完善的，得2分，承诺并提供具体方案不够完善的，得1分，缺项得0分。 |
|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取全部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3.磋商小组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1至3名成交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1的为成交人；最终得分相等，报价得分也相等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确定成交人。 | | | | |

1.磋商小组按本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 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的， 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相应处罚。 同时，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成交人成交价的差额。

6.对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6.1对小微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6.1.1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6.1.2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6.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6.2.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2.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四）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品牌、型号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4.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8.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IP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9.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采购报价，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10.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0.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10.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五）授予合同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的成交单位。

2.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其他要求

供应商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联系。采购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成交人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 第四部分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 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

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 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

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

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4.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5.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

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博爱健康管理中心建设睡眠中心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多导睡眠记录仪、多导睡眠监测仪、经颅磁治疗仪（双人款）、微电流刺激仪、子午流柱中医定向透药仪等。

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多导睡眠记录仪 | 一、总体要求：  设备全新原装进口，适用于新生儿、儿童及成人的多导睡眠监测。  二、硬件需求：  1、导联数≥80导：脑电≥32、眼电≥2、心电≥2、下颌肌电≥6、持续阻抗、腿动≥4、血氧饱和度、脉搏率、脉搏波、热敏式气流、胸式呼吸≥2、腹式呼吸、麦克风鼾声、压力、压力式气流、压力式鼾声、躯体活动XYZ≥3、体位≥5、患者标记、环境光强、相位角、外接信号AUX、PTT≥3、HRV≥3、呼吸频率、电池电量、睡眠分期可信度、血压≥3、膈肌肌电≥2、视频、音频、脑电能量≥8、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PAP压力、PAP漏气、PAP流速、AFV、CAP、I-EMG、SumRIP。  2、扩展通道：1胃食道PH监测、2呼末二氧化碳、3食道压监测、4闪光刺激器、5.PBI心电Holter专用软件、6呼吸气体速度描计、7真皮电位监测EDA、9.肛温监测、10.耳温监测、11、NPT监测（男性性功能监测）、12经皮二氧化碳13、VR场景模拟导航驾驶。  3、设备主机具备屏幕，屏幕尺寸≥2英吋，可实时显示血氧、脉率、电量、记录时间等监测数据。  4、设备配备远程无线传输技术，通过蓝牙以及信号接收器模块实时无线数据传输，患者无活动阻碍，可在睡眠监测室自由活动，减少患者因受床旁单元束缚而不便起夜的困扰，减轻患者首夜效应，以便于临床采集分析患者最真实睡眠数据。  5、采样频率≥4KHZ，存储频率≥2KHZ。  6、采样精度：≥24位bit。  7、脑电显示分辨率：≥1μV，动态量程输入≥800µV  8、共模抑制比 ：CMRR ≥ 110 db。  9、电路噪音 ：≤0.5μV。  10、主机传感器接口配置机械锁芯，每个传感器锁芯都有防误插设计，并在每个接口处标注传感器接口名称以及图标颜色。  11、主机采用高性能循环充电池支持≥120小时数据记录。  12、设备支持POE网线供电传输数据。  13、设备配备工业级闪存卡存储备份患者数据，闪存卡≥2GB并支持1TB实时数据传输。  14、主机内置三维加速度XYZ传感器及体位传感器，无需外接探头即可捕捉患者的五个体位变化（仰卧、俯卧、左侧卧、右侧卧、坐起）。  15、主机体积≤140X70X28 mm，重量≤220克（带电池），整套系统都安装在患者身上（包括主机以及传感器），监测过程中患者可在睡眠室自由活动。  16、主机具备定时开机，定时关机功能，可根据患者的睡眠时间来设置记录时长，主机自动开机并配有待机指示灯提醒，在达到记录时长之后设备自动关机实现自动化记录睡眠。  17、主机具备手动停止记录功能，可在意外情况发生时临床医护人员可随时终止记录并保证数据的有效存储。  18、主机支持平板电脑查房功能，同时支持一拖六同步检测数据。  19、设备内置连续无创血压监测功能，可监测连续的、每搏的血压波形趋势和数值，无需通过其它扩展通道外接血压计而进行测量；在实时在线监测状态下，可实时查看收缩压与舒张压数值。  20、主机可连接12导联诊断级心电模块，导联需具备（V1/V2/V3/V4/V5/V6、ECGRA、ECGLL、ECGLA、GND等），并同时可监测患者的胸腹呼吸，鼻气流&热敏，腿动、活动度，血氧，血压等监测。  21、主机支持5G物联网功能，可自动升级主机固件。  22、配备高清红外IP网络视频系统，采用H.264，MPEG-4 ，MJPG多种视频数据压缩方式，系统支持多角度调节可监测房间整体或局部视频信息，记录桢频支持2K分辨率，系统支持剪辑修改导出视频数据，方便保存。  23、设备具备闪光刺激器接口，可以控制外部的闪光刺激器，以特定的时间间隔或模式向受试者发出闪光，以诱发特定的脑电活动，从而进行研究和分析。  24、设备具备事件按钮接口允许操作者在实验过程中手动记录特定的事件或标。  25、设备具备Trigger接口用于触发其他设备（如视频记录器）的启动，或者在特定的生理事件发生时（如呼吸暂停）标记时间点，以便后续分析。  三、睡眠软件系统要求：  1、软件系统具备AASM3.0标准，支持R&K 和 AASM 多种分析模式，全中文操作界面、全中文报告，并具有婴幼儿、儿童、成人三种分析功能。  2、软件系统支持在在线监测患者数据时同步分析数据或打开分析以往数据，软件支持人工智能AI算法分析及人工分析等多种分析模式。  3、软件支持高频信号（脑电、眼电、心电、肌电）与低频信号（血压、血氧、口鼻气流、热敏气流、RIP胸腹呼吸、麦克风鼾声、体位、腿动等），支持30秒、1分钟、3分钟、5分钟、10分钟、30分钟、支持≥16种扫描速度模式，支持上下分屏显示高频与低频信号，便于医护人员观察数据。  4、软件支持实时传输记录数据时发生异常电生理信号声光报警功能，可设置例如血压、血氧、脉率等最高最低值，低于设置阈值软件会自动在显示器前警报提示，同时支持在线模式下显示患者实时AHI指数RDI指数计算功能，方便临床进行分夜诊疗。  5、软件系统具备生物反馈/神经反馈功能，可在线监测时可打开单独的生物反馈/神经反馈界面，进行生物反馈/神经反馈治疗，可反馈治疗的信号包括脑电频率、心率、心率变异性、胸腹呼吸。可通过声音、图形和数值形式来反馈治疗效果。  6、软件系统具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可分析结果包括时域结果：平均RR间期、RRSD、SD1、SD2、SD1/SD2，和频域结果：HF、LF、LF/HF。  7、软件系统具有胸腹相位角分析功能，通过计算胸腹相位角的度数，并出具相位角分析报告，便于医务人员诊断矛盾呼吸和上气道阻力综合症，方便比较不同患者和同一患者治疗前后的变化；及患者气流探头脱落时，也可以根据胸腹相位角的度数计算呼吸暂停指数。  8、软件系统具有心电散点图分析功能，将心率RR与RR(n+1)间期显示于坐标轴中，根据单象限散点图分布情况来辅助诊断窦性心搏、室性早搏、心房颤动等相关病症。  9、软件系统具有鼾声频率分析、鼾声频谱或功率图功能，可选配采样频率达4096Hz的高频鼾声探头，采集到的鼾声进行FFT（快速傅里叶变换）分析，通过分析患者鼾声频谱图可以推断患者阻塞部位，大大提高手术成功率，设备可同时监测压力式鼾声和麦克风鼾声两种信号，当鼻气流管脱落时，可使用喉部麦克风传感器进行鼾声采集备份；同时具有鼾声频率分析、鼾声频谱或功率图功能。  10、软件系统具有高精度3D脑电地形图和癫痫棘波分析功能：将传统的二维脑电波形转换成三维彩色脑电地形图，通过傅里叶计算转换，得出相应脑电波频率的强度显示区域即脑电功率谱图，可根据频谱图辅助诊断脑震荡、神经衰弱、精神分裂症等原发性或继发性脑病，且可播放或打印出相关脑电地形图谱；癫痫病发作时的棘波分析功能，可结合动态血压，辅助诊断患者因中枢神经兴奋与抑制失衡时，异常放电所引起的血压和相关睡眠参数的变化。  11、睡眠软件系统具备：睡眠分期、呼吸事件、血压事件、心血管事件分析、体位分析、腿动分析、觉醒、清醒事件分析、鼾声事件分析、血氧事件分析、CAP循环交替分析、呻吟事件分析等。  12、软件具备基于脉搏传导时间（PTT）血压监测技术，可实时同步睡眠数据如脑电、心电、气流、胸腹运动、腿动、血氧饱和度、脉搏等，同时且同屏显示于睡眠分析软件上，有助于医务人员可实时关注患者病情及血压的变化情况；监测完毕后，可结合整晚的睡眠数据给出完整的动态睡眠血压报告。  13、软件系统回放功能支持以颜色标记睡眠节律中各睡眠期的纺锤波Spindles，K复合波，Delta波，REM 期的反相眼球运动等，为医生进行睡眠分期提供帮助，并支持任意品牌呼吸机，可进行远程呼吸机压力滴定、多次小睡实验（MSLT）和清醒维持试验（MWT）及分夜诊疗（Spilt night）。  14、软件系统具备数据库及学术研究管理软件，数据管理包括：复制数据、移动数据、删除数据、剪辑数据、合并片段数据、刻录数据、患者原始数据可导出EDF、RIFF、EXE文件，同时可将所需要的原始和分析数据的波形及趋势直接导出为图片格式。  15、软件系统具备内置国际睡眠障碍分类第3版（ISCD3），包括所有睡眠障碍诊断标准和疾病代码，可直接选取疾病名称和代码插入患者报告中。  16、软件系统具备可自动分析呼吸容量，包括潮气量和分钟通气量。  17、软件系统具备可自动或手动分析磨牙事件，包括时相性和紧张性磨牙。  18、软件系统具备分析任意品牌呼吸机厂家CPAP、Bi-Level、Auto-ASV、SV等正压通气参数数据，并在报告中以不同参数统计显示各种睡眠事件的次数与指数。  软件系统具备可进行CO2数据（旁流或经皮）分析，依据设定的阈值自动判断低碳酸血和高碳酸血以及通气不足。  19、软件系统具备教学模式，可保存多个操作者的判定结果，并可直观的进行数据对比，适用于科室教学，同时在出现不同分析结果屏时软件自动用颜色编辑方便临床对比，并可双击该颜色标记快速跳转到当前帧，并在分析结束可打印对比报告。  20、软件系统具备所有分析结果均可出具在报告中，报告模板可自定义，包括章节自选型报告模板，或完全自定义报告模板内置标准PSG报告、MSLT（多次小睡潜伏期试验，报告和MWT（醒觉维持试验）报告模板，报告模板可采用软件内置模板，或者Word格式模板：报告结果可导出为SPSS格式、Excel格式或Word格式可以多种语言出具报告。  21、软件系统具备内置ESS、RLS-DI、STOP-Bang调查问卷，问卷结果可直接保存到报告中可在报告中包括趋势图、心电散点图、原始数据片段等图形。  软件系统具备可在报告中以总结图形显示睡眠中各种情况的严重程度，包括呼吸、打鼾、血氧、腿动、血压、觉醒、睡眠潜伏期/效率、睡眠期，不同严重程度采用不同颜色进行显示。  22、软件系统每帧都有纺锤波Spindles、Delta波的自动数量统计百分比，方便临判断每一帧睡眠分期。  23、软件系统兼容所有进口多导睡眠产品厂家的数据，患者数据可转成欧洲标准数据 EDF格式输出、RIFF格式输出、MATLAB、Mathematica、Maple三大教学软件格式输出、ASCII格式输出。睡眠分期、呼吸事件、血压事件、血氧事件、体动体位事件等分析结果可以输出 ASCII 或 EXE、TXT文件，便于导入分析结果用于科研。  24、软件系统具有快速傅里叶变换（FFT）功能，可进行不同频率的脑电能量分析。脑电能量分析的频率段支持自定义，频率段数量≥8个。  25、软件支持定义≥168个标签页以及标语，并可在实时监测过程中编辑新的定标事件。  26、软件具备可选式报告模板生成方式，用户可根据需求自由选择需要出具的报告内容，无需额外制作模板，可自定义关注事件并结合在报告中呈现。  27、软件可选择全中文操作界面，同时具备≥8个国家的语言（包括中文、德语、英语、芬兰语、法语、希腊语、意大利语、日语、挪威语、波兰语、俄语、西班牙语、瑞典语、土耳其语），并在切换该国家语言时报告模板内容自动切换到当前国家，用户无需额外制作报告模板。  28、软件可直接将患者原始数据和分析数据导出为EXE可执行文件，无需安装专门或设备自带睡眠分析软件，即可在任意电脑上打开患者数据进行数据查看和报告打印。  29、软件在自动睡眠分期的同时，给出自动分析指标“睡眠分期可信度”，可信度以数值和颜色表示。（绿色：可信度高；黄色：可信度中；红色：可信度低）  30、软件支持自动升级功能，联网即可自动更新软件版本。  四、视频脑电图软件分析功能：  1、软件具备设定显示的灵敏度（波形电压与显示高度之比），灵敏度至少可选5μV/mm、7μV/mm、10μV/mm、15μV/mm、20μV/mm，或自定义设置。  2、软件具备设定显示的走纸速度（屏幕宽度与显示的记录时间之比），走纸速度至少可选5mm/s、10mm/s、15mm/s、30mm/s，或自定义。  3、软件具备不同颜色和长度的柱形图以及阻抗导联数值显示、回放电极阻抗。  4、软件具备记录回放时具有滤波功能，包括：高通滤波、低通滤波、陷波滤波、心电伪差滤波。滤波参数可保存为模板。  5、软件具备可按与上次记录查看时完全相同的方式显示记录数据和趋势图。  6、软件具备可按与在线监测时完全相同的方式回放显示记录数据。  7、软件具备原始数据和趋势图的显示，包括导联顺序、显示高度、走纸速度等可保存为显示模板，方便以后调用。  8、软件具备通过点击界面可选择要使用的显示模板  9、软件具备通过点击界面可选择要显示的导联  10、软件具备可手动或自动翻页显示原始数据，速度应有1s/屏，2s/屏，5s/屏，10s/屏，15s/屏，20s/屏，30s/屏，1min/屏，2min/屏，3min/屏，5min/屏，10min/屏，15min/屏，30min/屏，1h/屏，2h/屏。  11、软件具备不同的速率滚动显示原始数据。  12、软件具备通过输入帧编号快速跳转到特定帧。  13、软件具备在原始数据窗口显示所有的标识，包括开灯和关灯标识。  14、软件具备突出显示所有的极值事件，例如最长呼吸暂停。  15、软件具备所有事件的指数可基于TST时间或SPT时间进行切换显示。  16、软件具备可快捷切换导联的显示与否。  17、软件具备高频信号和低频信号可在2个单独窗口以不同时间轴进行显示。  18、软件具备可通过鼠标拖曳改变导联的显示顺序。  19、软件具备单独改变导联的显示高度。  20、软件具备单独改变导联的显示颜色。  21、软件具备可按时间设定用户区域，不同用户区域在原始数据窗口以不同背景颜色进行显示。  22、软件具备在所有脑电/眼电导联上显示75μV标尺线。  23、软件具备所有原始波形信号可反转显示。  24、软件具备可区分显示手动和自动判定的事件。  25、软件具备可区分显示手动和自动判定的睡眠期。  26、软件具备单独的原始导联信号可离断后以多行形式连续显示（栅格视图）。  27、软件具备趋势图窗口和原始数据窗口的时间线相关联，移动任意窗口的时间线，其它窗口会自动跳转并显示到该时间点。  28、软件具备3D脑电地形图分析功能，脑电地形图分析可基于脑电信号幅度，或脑电特定频率段的FFT结果。脑电地形图可以顶部视图、左侧视图或右侧视图进行显示。脑电地形图结果可包含在报告中。  29、具有快速傅里叶变换（FFT）功能，可进行不同频率的脑电能量分析。脑电能量分析的频率段支持自定义，频率段数量≥8个。  五、睡眠系统软件数据库：  1、具有数据库功能，数据库类型可选MS Access、MS SQL、MySQL或者SQLight DB。可进行记录或者患者的排序查找及对比。  2、所有记录的全部分析结果均可保存在数据库中，即使记录原始数据被删除也不影响分析结果的保存。  3、同一患者的不同记录可进行结果对比，并出具对比报告，方便查看患者病情的变化，评估治疗有效性。  4、内置ESS、RLS-DI、STOP-Bang调查问卷，问卷结果可直接保存到数据库中。  5、可从数据库中直接生成患者报告。  6、可新建和修改Montage。  7、导联名称可自定义。  8、采样频率可自定义。  9、可以图形形式显示和打印Montage的佩戴示意图。  10、可设定Montage关联的自动分析参数模板和显示模板。  11、内置多种标准Montage，包括AASM、Full EEG、CPAP等。  六、睡眠系统管理软件：  1、以日历形式显示每日和每时的睡眠监测工作安排，方便睡眠监测预约管理  2、预约管理界面可输入并保存患者信息、预计监测时间、预计监测地点、采用的Montage、记录持续时间等。  3、可从预约管理界面直接开始监测记录  4、可按患者姓名、ID、性别、出生日期、预约时间来搜索睡眠监测预约。  5、具有记录数据索引功能，加快记录列表的显示  6、可在记录列表中按患者姓名、出生日期、ID号、开始记录时间、时长、记录大小、是否带视频、记录状态、是否存档、记录来源、记录器序列号及Montage信息、手动编辑日期、监测病房等信息的升序或降序进行排列。  7、可快捷显示上次打开的记录信息。  8、可按时间过滤显示近期的记录。  9、可过滤显示未分析的记录。  10、记录拷贝时支持匿名拷贝，保证网络安全性。  11、可使用ID号保存患者记录数据，加强网络安全性。  12、具有记录存档功能。  13、可按照任意的分析结果（例如AHI值）的自定义范围来搜索记录  14、所有原始数据可以图形、数值（RIFF或ASCII格式）导出，导出的记录时间范围可自定义。  15、所有趋势图可以图形或数值方式（ASCII或Excel格式）导出，导出的记录时间范围可自定义。  16、可将记录导出为EDF格式。  17、可导入EDF格式的其它来源记录数据。  18、记录可导出为EXE文件格式，在任意其它未安装睡眠监测软件的PC上均可直接打开进行查看。  19、同一患者短期内的多段记录可合并为一个记录。  20、可设定多个记录存储文件夹，可切换文件夹显示记录列表。  当记录器与PC建立物理连接后，如果记录器内保存有记录数据，则自动弹出下载窗口  21、记录器物理数据接口连接PC后，不以盘符或设备形式在Windows资源管理器中显示。只能使用专用睡眠监测软件进行读取和下载。  22、确保网络安全性下载记录数据时，同时下载患者个人信息和设备日志，下载窗口可修改患者个人信息。  23、下载数据存储为私有格式的文件，确保网络安全可设定下载完成后软件的自动批处理操作，包括数据回放、自动分析、报告显示导出和打印、软件关闭等操作。  24、具有HL7接口，可接入医院HIS系统。  25、具有用户账户管理功能，不同用户以不同权限登录PC软件进行使用。账户和权限可定制。  26、具有软件操作日志记录功能。  27、可Email发送软件的服务报告和系统信息，以便快速分析和判断软件故障。  七、技术规格：  1、通道采样频率：≥4KHz  2、数字分辨率：≥24bit  3、共模抑制比：≥110dB  4、存储频率:≥2KHz  5、输入阻抗：≥10MΩ  6、噪声：≤0.5μV  7、重量:≤220g  八、系统配置：  1、CPU≥I5（3.2G）  2、硬盘≥1TB  3、内存≥16GB  4、显示器≥21.5英吋。  5、黑白激光打印机。 | 台 | 1 |
| 2 | 多导睡眠监测仪 | 1、设备适用于儿童及成人的睡眠呼吸暂停的筛查评估。  2、设备可实时监测内容，包括呼吸气流（口鼻气流压力和口鼻气流热敏）、胸腹呼吸（独立RIP胸导联、独立RIP腹导联）、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脉搏波、体位、体动、压力鼾声、麦克风鼾声、环境光、主动事件标记、双色工作指示灯、可升级无线远程传输功能等参数。  3、主机重量≤85g（带电池）。  4、设备腕部主机具备全彩液晶内屏，可显示记录状态、蓝牙状态、电池电量、受试者信息、设备版本号等信息，同时具备物理按键，用于患者主动标记事件。  5、设备具有环境光监测功能采用内置锂电池供电，实时监测模式下续航时间≥24小时。  6、主机内置双蓝牙模块  7医生可在佩戴者居家监测过程中，可升级通过远程软件实时查看佩戴者的睡眠数据波形以及压力滴定波形，实时掌握佩戴者的数据情况，确保数据完整、真实、有效。  8、设备存储并保留连续三个患者的睡眠数据，同时在分析软件中依次下载这三位患者数据进行分析。  9、RIP-sum/RIP-flow算法可模拟口鼻气流信号，可替代鼻气流压力通道，确保口鼻气流脱落后信号依旧完整，可出具完整的监测报告。  10、软件具有一键导出不同病例患者的各项监测生理指标至Excel中，采用国际通用EDF格式，患者报告可导出为WORD、EXCEL、PDF格式。  11、具备热敏传感器。  12、设备具备硅胶指套、硅胶戒指等多种规格血氧传感器。 | 台 | 5 |
| 3 | 经颅磁治疗仪 | （一）硬件  1、冷却系统：高效变频智能液冷一体式散热系统；  2、在100%刺激强度（6T）下采用模式化脉冲（TBS），磁刺激仪可以连续24h持续刺激输出（需提供证明材料）；  3、在工作条件下，磁刺激仪可以连续24h持续刺激输出；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需提供证明材料）。  4、标配两个蝶形刺激线圈，支持双线圈组合方案刺激，刺激线圈具备温度显示、磁场强度等至少二种显示功能，方便治疗师实时了解线圈温度与磁场强度，确保治疗安全性（需提供实物图验证）；  5、两个刺激线圈可以独立工作进行单拍刺激，也可进行双拍联动成对刺激，双线圈成对脉冲最小时间间隔0ms，可调0.1ms；  6、磁刺激线圈表面温度≤40℃，当刺激线圈温度超过该温度，磁刺激仪应自动停止刺激输出；  7、标配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可实时同步记录多靶肌MEP，可用于在治疗中进行电生理安全监测；  8、刺激线圈上具有强度调节按键与触发刺激按键，可调节刺激强度和触发刺激，方便临床快速检测运动阈值；  9、标配二套触控式（触摸屏）一体机，一体机与工作站紧密固定，非笔记本直接放置在台面上，无跌落风险，以设备图片为准；  10、开放式设计平台，具备延时触发功能；提供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用于连接其他设备如电刺激、EMG、近红外、导航等；  11、支持电容放电计数功能，并能够在软件中显示（需提供证明材料）；  12、高品质恒定电容（一亿次脉冲输出）；  13、标配二套：冷却主机与刺激主机，冷却主机与刺激主机分体式设计，确保电液分离，无漏液风险，同时便于后期维护；  14、使用期限（使用寿命）≥10年。  （二）主机技术指标  1、蝶形（八字形）刺激线圈最大磁感应强度在检验报告的检验结果：≥6T；  2、最大磁感应强度在检验报告要求或标准要求中显示允差≤±5%，允差越小，磁场输出强度越稳定；  3、输出脉冲重复频率：0.01 Hz～100Hz可调；  4、1Hz以下步长≤0.01Hz, 1Hz以上步长≥1Hz；  5、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90kT/s，允差≤±5%。  （三）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技术指标  1、通道数：≥2通道；  2、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传输方式：支持有线和无线传输方式。  （四）软件  1、运动阈值及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减轻操作负担；记录上次治疗记录，提升临床效率；  2、提供自动阈值检测功能：设备可自动调节刺激强度，分析由运动诱发模块采集到的肌电信号，确定运动阈值（需提供检验报告），减轻临床工作难度，提升治疗效率。  3、可实现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和模式化刺激（含TBS模式）、双拍成对刺激、调频调幅等多种刺激模式；支持多达15种组合方案；内含多种专家方案，支持自定义编辑方案，供临床医生选择；  4、治疗界面能够实时采集运动诱发电位，并提供大脑解剖定位图辅助定位；内置声音报警功能，以进行治疗过程中电生理安全监测；  5、自动化报告生成与打印功能，也可根据需要自定义编辑；  6、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海量存储，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7、含波形设置、权限设置等多种自设功能，满足用户多种临床及科研需求。 | 台 | 1 |
| 4 | 微电流刺激仪 | 1、刺激通道数：≥1导；  2、刺激频率：≥0.5Hz；  3、刺激电流强度：0～500μA可调节；  4、波形：双极性，非对称长方波，净电流；  5、治疗电极线通过经UL认定的专用接头与治疗主机相连，安全可靠；  6、刺激时间：20分钟-60分钟可选；  7、产品适用范围：用于改善失眠、焦虑症状。 | 台 | 5 |
| 5 | 子午流柱中医定向透药仪 | 1、工作频率：2kHz；  2、输出电流：不大于1.5mA；  3、输出幅度：共50档可调，最大为42V；  4、脉冲宽度20ms～200ms可调；  5、治疗处方：治疗处方8个可选；  6、电致孔：脉冲数目：0～6调节；  7、脉冲宽度250μs；  8、脉冲宽度范围：20ms～200ms；  9、输出电流≤45mA；  10、调制波波形为正弦波；  11、调幅度：100%；  12、载波波形：方波；  13、调制波形：三角波、正弦波、方波；  14、治疗仪仅立式配置四个脚轮可同时着地，转动灵活，装有锁止的脚轮应锁止牢固；  15、反向脉宽范围：0us～210us,8档可调；  16、调制频率范围：1Hz～20Hz；  17、正反时间范围：0s-10s；  18、自定义模式:治疗时间范围：1min～60min；  19、强度范围：0-50档；  20、通道数：2；  21、子午流注开穴查询:可实现逢时开穴、定时开穴、任一穴位未来五次开穴时间、任意时间开穴查询,可实现穴位部位、解剖图形查询,可进行时间设定。 | 台 | 1 |

**注：本招标项目必须要实质性满足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高于或等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产品。**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设备或产品；在价格、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核心产品：经颅磁治疗仪**

**4.本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

甲、乙双方持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签发的 采购项目成交通 知书， 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的内容，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

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采购的货物（注明品名、规格、数量、单价等技

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验收：

乙方应于 2025年 月 日前按甲方要求在 （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运送达到验收条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30%货款，剩余70%分期付款，分三年（36期），自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开始，每月支付一期。

五、 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

付部分货物款总额的 违约金。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违约金。

若因中标人（成交人）原因不能按期按质供货的，将扣除中标人（成交人）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六、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七、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

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合同签订后在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

乙方： 甲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重要提示：以上合同文本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涉及付款方式、供应商名称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变更。其他部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资料增减确定。

**第七部分 履约验收**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参与，共同完成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如下：

1.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3.按照合同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人将履约验收情况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履约验收各项资料采购人应当存档备查。

4.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委会情形，采购人应及时报财政部门。

**第八部分 附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 项目磋商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现对参与投标及成交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方愿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 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

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一 轮报价表**

说明：1、供应商单位应将第一轮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本表

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安装期）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所投设备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执行标准 |
| 品牌 | 型号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如：国家/行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重要提示：1、本表的每一页须加盖企业印章；2、本表内容涉及有国家标准的产品，须填写名称、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报价等（若品牌、型号等填写的与实际不符，按照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所投设备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执行标准 |
| 品牌 | 型号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如：国家/行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重要提示：1、本表的每一页须加盖企业印章；2、本表内容涉及有国家标准的产品，须填写名称、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报价等（若品牌、型号等填写的与实际不符，按照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 (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 月\_\_\_\_ 日

**附件5：**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附件6：**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7：**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项目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成交，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15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5、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6、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5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http://jiaozuo.hngp.gov.cn）de)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

中小微企业申请

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照各融资服务机构融资方案，选择符合自身的融资产品。

开设收款账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资金支付及还贷

中小微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及时开展履约验收，融资服务机构加强管理，及时锁定合同回款资金。

中小微企业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融资服务机构审查

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开展审查，申请材料齐全完备的，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中小微企业按照融资服务机构要求，开设收款账户，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需变更约定收款账户的，中小微企业向采购人申请，变更收款账户）。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融资服务机构确认合同的真实性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融资服务机构放贷

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融资机构登陆焦作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核对合同真实性。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薛国战 |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曹阳 |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李华莹 | 0391-3918471 |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 李天祥 |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周建林 |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江江 | 17639185001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王海宾 |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赵伟 |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嘉强 | 0391-653785 13203910032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